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 投保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3. 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
4. 保费支出：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年（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5. 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已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或损失，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同意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